**杭州市拱墅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9年4月，杭州市出台《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杭政办函〔2019〕48号），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着力完善银行机构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激励机制，制定《杭州市拱墅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2. 《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杭政办函〔2019〕48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明确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（包括财政资金、社保基金）账户和定期存款招标的评标方法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。

2. 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。为更好推动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鼓励银行提升服务水平，增强竞争性存放操作刚性，明确设置统一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综合评分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，指标包括投标银行经营状况、投标利率水平、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和投标银行服务水平等方面。

3. 明确监督机制。财政部门、金融办等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单位公款存放监督、检查，指导招标单位落实相关要求。

四、解读机构和联系人

本政策由拱墅区财政局解读。解读人：何志立，联系电话：88355192。